



下周迎來復活節長假期，正是港人外遊高峰期，但全球多國，包括歐洲、中亞及東南亞一些國家，於新冠疫情後，因疫苗覆蓋率下降而正受麻疹再度爆發的影響。港人外遊賞櫻熱點例如日本、韓國等，近日出現麻疹疫情。本港昨日新增兩宗麻疹輸入個案，令今年以來總數增至7宗，是去年全年總數的兩倍，當中5宗涉及到訪泰國、馬來西亞等港人外遊熱點。衛生防護中心展開追蹤調查，呼籲曾與患者乘搭同班航機的人如出現病徵，致電熱線。醫院管理局呼籲曾到受麻疹影響地區的人，回港後若出現病徵，立即求醫。衛生防護中心查詢熱線：2125 2371

大公報記者 王亞毛

最新兩宗個案包括一名過往健康良好的30歲男子，他不是本港出生，沒接種麻疹疫苗。他本月3日至9日曾到訪印尼，15日由香港乘搭泰國亞洲航空航班FD501往泰國曼谷，16日起出現發燒、出疹和結膜炎，17日由泰國曼谷經航班FD504返港，19日到瑪麗醫院急症室求醫並入院，現時情況穩定。他在本港沒接觸受感染人士，家居接觸者沒出現病徵。

每病者可傳染12至18人

另一宗是過往健康良好的27個月大女嬰，她沒接種麻疹疫苗，潛伏期身處沙特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3月15日由迪拜乘搭阿聯酋航空航班EK380返港，16日發燒及咳嗽，19日出疹，20日入屯門醫院急症室求診並入院，現時情況穩定。她的家居接觸者沒出現病徵。

麻疹由麻疹病毒引起，傳染性極高，專家表示，每名麻疹感染者可傳染

12至18人，比例遠高於新冠病毒的一傳3至5人。因應麻疹在較擠迫環境有較高傳播風險，衛生防護中心表示，已設立查詢熱線，呼籲曾乘搭有關航班的乘客，如出現麻疹病徵，應致電熱線，由中心提供評估和建議。

專家指出，本港在1967年曾出現麻疹大爆發，當年之前出生的市民，已受天然感染，毋須擔心；但1967年後出生的人，需靠接種疫苗增強保護。

醫院管理局提醒市民，若從受麻疹影響地區回港後出現麻疹病徵，應立即求醫，並避免接觸對麻疹未有免疫力的人士，尤其是孕婦和嬰兒，強調接種疫苗是預防麻疹的最有效方法，未完成接種麻疹疫苗人士應盡快接種。

外國麻疹情況

羅馬尼亞

- 羅馬尼亞衛生部上個月報告新增3341宗病例
- 自2024年初以來病例總數達5215宗，自2023年1月1日以來病例共達8020宗

英國

- 今年1月22日至2月23日通報169宗病例，多數來自西米德蘭茲郡，尤其是伯明翰

美國

- 全國感染病例小幅穩定上升，芝加哥最新報告12宗病例
- 今年截至3月8日，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報告了45宗病例，幾乎是2023年全年病例總數

日本

- 2023年內共報告28宗病例，較過去3年每年少於10宗有顯著增加

台灣

- 2024年2月通報首宗本地麻疹病例

資料來源：衛生署

港新增兩宗輸入 復活節長假小心 麻疹肆虐歐亞 外遊慎防中招

傳播途徑

- 空氣中的飛沫
- 直接接觸病人的鼻喉分泌物
- 透過被鼻喉分泌物弄污的物件傳播機會較低
- 病人從出疹前4天至出疹後4天內，可傳染他人

病徵

- 初期會發燒、咳嗽、流鼻水、眼紅、口腔內出現白點。
- 3至7天後皮膚會出現斑點紅疹，通常會由面部擴散到全身，維持4至7天，亦可能長達3個星期。
- 病情嚴重的人呼吸系統、消化道及腦部會受影響，甚至死亡。

本港近年麻疹個案數字

2019年：91宗
2020年：1宗
2021年：1宗
2022年：3宗
2023年：3宗
2024年至今：7宗

預防方法

接種疫苗

- 在「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下，兒童接種共兩劑含麻疹的疫苗
- 接種疫苗後身體約需2星期產生麻疹免疫力
- 接種兩劑疫苗後預防效果可達97%
- 懷孕期間不適合接種麻疹疫苗，若孕婦及計劃懷孕人士對麻疹沒有免疫力，便不應前往出現麻疹爆發或高發病率的地方
- 健康的人士按建議接種麻疹疫苗後，一般可獲長期，甚至終生保護

保持衛生

- 保持雙手清潔，尤其在觸摸口、鼻或眼之前、觸摸扶手或門把等公共設施後
- 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掩蓋口鼻，紙巾棄置於有蓋垃圾箱內
- 定期清潔和消毒常接觸的表面，如傢俬、玩具和共用物件
- 若有發燒、出疹或呼吸道病徵，應戴上外科口罩，不應上班或上學，避免前往人多擠迫的地方，盡早求診
- 患者在出疹後的4天內應留在家中休息，不應上班或上學，避免傳染



資料來源：衛生防護中心

▶兒童接種兩劑麻疹疫苗，預防效果可達97%。



本港有什麼人具麻疹免疫力？

曾確診感染麻疹人士已具備免疫力

於本港出生並就讀小學及未曾確診感染麻疹人士：

- 1967年前出生→大部分曾感染麻疹→一般而言已具備足夠免疫力
- 1967至1984年出生，曾參加政府於1997年推行的「麻疹疫苗加強劑注射運動」，或政府於2019年至2020年推行「一次性免費麻疹疫苗補種計劃」→應已接種兩劑麻疹疫苗→一般而言已具備足夠免疫力
- 1967至1984年出生，未曾參加上述計劃→相信曾接種一劑麻疹疫苗→不具備足夠免疫力
- 1985年或以後出生→應已接種兩劑麻疹疫苗→一般而言已具備足夠免疫力

未完成疫苗接種、疫苗接種紀錄不明或對麻疹免疫力有疑問人士，應諮詢醫生意見

資料來源：衛生防護中心

海關檢冒牌美容機 使用有灼傷風險

【大公報訊】記者古偉勳報道：海關早前接獲舉報，指位於石門和觀塘的美容院，使用懷疑偽冒的美容儀器提供美容服務，於是派員到相關美容院放蛇，於本月14日及18日拘捕兩間美容公司的兩名董事及一名銷售人員。

共拘兩美容院3人

海關早前接獲舉報，指兩間分別位於石門及觀塘的美容公司涉嫌以某品牌的美容儀器為客人提供美容服務，但療程中實際使用的美容儀器並非由該品牌廠商生產，經深入調查後，關員分別於本月14及18日喬裝顧客進行

試購行動，行動中發現兩間美容公司的職員，在銷售美容服務時涉嫌觸犯《商品說明條例》中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罪行，於是先後拘捕3名年齡介乎36歲至40歲女子，分別是美容院董事及銷售人員，並檢獲兩部懷疑偽冒儀器。案件仍在調查中，被捕人現正保釋候查。

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不良營商手法調查第二組調查主任靳子謙指出，懷疑偽冒儀器的機身側面並無正貨產品的標籤，另外兩部儀器，一部沒有產品標籤，另一部分惟位置與正貨有所不同，冒牌儀器的機身背面和操作手捧亦無正貨會印有的製造商商標；正貨使用

高強度聚焦超聲波，即坊間所稱的HIFU技術，是非侵入性的醫美療程，不傷及表面皮膚，從而達至美容效果，但冒牌貨輸出能量方式和正貨有明顯不同，美容效果成疑。

偽冒儀器售價約一萬元，正貨儀器售價則高出幾十倍，而美容療程單次收費約1000元，正貨提供的服務亦是偽冒儀器的好幾倍。海關提醒市民，由於相關療程涉及高強度能量輸出，如使用不當會有紅腫及灼傷等潛在風險，若使用偽冒儀器，潛在風險會更大，呼籲光顧信譽良好的美容院，並向有關商戶多了解關於美容儀器的資料。



偽冒商標調查科 海關在兩間美容公司檢獲兩部偽冒美容儀器，3人涉嫌觸犯《商品說明條例》被捕。



冒牌儀器的機身背面並無正貨製造商商標。



警方在西九龍龍區交通日票控區內92名亂過馬路的行人。

西九交通日 92人亂過路被票控

【大公報訊】記者古偉勳報道：西九龍總區前日（21日）進行「總區交通日」及代號「萬刃」的打擊嚴重違泊行動，其間向92名胡亂過馬路的行人發出告票。

行動中，警員在深水埗、九龍城、油尖及旺角區的交通黑點採取聯合行動，針對涉及行人和駕駛者的不良習慣，例如「不依交通燈號過馬路」、「距離行人過路設施15米範圍內橫過馬路」、「沒有讓馬線上的行人先行」、「駕駛時手持手提電話」、「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和「不小心駕駛」等違法行為進行執法，以減少意外及確保道路暢通，行動中亦在斑馬線、

黃色方格路口及禁區等地方使用流動攝錄器材，以提升執法效率。行動中，警方共發出92張傳票，主要涉及行人不依交通燈號過馬路及距離行人過路設施15米範圍內橫過馬路等違例行為，警方亦調派便裝人員進行執法，一旦發現行人胡亂過馬路，警方將不予警告即時作出票控。

「萬刃行動」是警方為打擊嚴重違泊行為而組成的拖車專隊，即時拖走不負責任的違泊車輛，其間警方共拖走27部造成嚴重阻塞的車輛，行動的目標包括打擊雙行泊車、停泊在巴士站、行人過路處、道路轉彎位置及緊急車輛出入口等影響其他市民的違泊行為。

葵涌地盤奪命工傷 承建商暫禁競投政府工程

【大公報訊】記者秦英偉報道：葵涌一個建築地盤前日（21日）發生致命工業意外，一名男工懷疑從一大廈外牆的竹棚架墜下至地面，當場證實死亡。

發展局發言人昨日表示，政府十分重視工地安全，因應前日在葵涌醫院第二期重建工程發生的致命工業事故，局方作為政府工務工程服務的採購方，按規管機制暫停涉事承建商競投工務工程的資格。

發言人指出，涉事承建商是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的承建商。局方昨日已向涉事承建商發出通知，即時暫停其工務工程建築類別的投

標資格，承建商須進行獨立安全審核，以檢視其安全管理系統，並按安全審核結果提交改善方案及完成落實改善措施，待局方審視及確信其具備有效安全管理系統，才會考慮恢復其投標資格。有關暫停投標資格的規管行動不單適用於未來的招標，也適用於該承建商已經投標但尚未批出的工程合約。

政府有關部門現正就這宗工業事故進行調查並會依法處理，局方往後會因應調查結果，按需要對涉事承建商採取進一步規管行動，包括延長暫停投標資格的期限，甚至從該「認可名冊」內除名。

勞工處高度關注事件，對於在意外中有工友身故，勞工處十分難過，並對其家屬致以深切慰問。

已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

勞工處發言人說：「在得知意外發生後，本處已即時派員到意外現場展開調查。我們已向有關承建商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停止其在該建築地盤的大廈外牆搭建、更改、拆卸及使用竹棚架，直至我們信納有關承建商已採取措施消除有關危害，才可復工。」

發言人續說：「本處正全速進行調查，以確定意外成因，查找有關持責者

的法律責任，以及提出改善措施。若調查發現有違例事項，定會依法處理。」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一般責任條款規定，僱主必須為其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違反有關規定，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000萬元及監禁兩年；或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300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就前日的意外，勞工處會於日內在網頁發放「職安警示」及透過電子郵件通知持責者、工會及安全從業員專業組織等，簡介意外事故和提醒業界採取安全預防措施，以避免同類意外發生。

勞工處會敦促有關僱主必須履行《僱員補償條例》的補償責任，亦會協助死者家屬辦理工傷補償事宜，及密切跟進有關個案。對於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勞工處會協助他們申請合適的緊急援助基金。勞工處亦會因應家屬的需要及意願，就經濟或其他方面的援助聯絡社會福利署。

為了保障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勞工處呼籲僱主必須提供安全和不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僱員亦須與其僱主合作，遵守所有安全措施及適當使用所提供的個人防護裝備，避免危害自己及他人的工作安全。